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　　告　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玖萬貳仟肆佰陸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